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9803737250107G000000101001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1-1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甘肃玻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N2AA05	标准	MOTEC	pcs	2	80	160	现货
2	编码器线 缆	DSEM- VCAED1AA05		MOTEC	pcs	1	45	45	10天
3	编码器线 缆	DSEM- VCAED9AA05		MOTEC	pcs	1	90	90	10天
4	动力线缆	SGMCAPD1AA05	配套MOTEC 400E交流伺服电 机, 长度0.5米 。	MOTEC	pcs	3	40	120	现货
5	编码器线 缆	SGMCAED1AA05	配套MOTEC 400E交流伺服电 机, 长度0.5米 。	MOTEC	pcs	2	70	140	现货
6	编码器线 缆	SGMCAED4AA05	长度0.5米	MOTEC	pcs	1	70	70	10天

合同总额: ¥62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6号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;张海超;1371755088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6号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;张海超;1371755088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甘肃玻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任家庄365号
5单元5020931-4672127

委托代理人：雷志广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7949170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盛支行
101642000174836

税号：91620103MA726GTB2F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马奔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993131335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1-10

